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暨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；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就被告欄位僅載稱「0221-ZH車主」，並未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調取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之車籍資料，原告應速前來具狀聲請閱卷，自行參酌卷內資料，遵期具狀補正被告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現在住居所等資料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三、此外，併請原告於10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應附繕本：

（一）請陳明起訴狀所附光碟，內有何檔案、待證事實為何，如

有重要檔案資料，請提供列印資料；如有重要畫面，請提出該畫面之截圖（請以A4紙彩色列印）、陳明欲證明何事實，並應標示該畫面係在影片時間幾分幾秒。

（二）請提出原告有致停車位地閘損壞行為之具體相關證據資料。

（三）另請確認本件究欲以「0221-ZH車主」或駕駛人為被告；如有證據聲請調查，應以書狀表明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雅惠